

# 陕西一老赖拒不还款手机号被拍卖

## 两靓号共计拍出60多万元

“

5月19日，新城区区人民法院公布2019年度一批典型案例，典型案例中，有陕西首例“套路贷”涉黑案、陕西首例对虚拟财产手机靓号拍卖案，有校园霸凌案，有医患关系案，还有明星肖像侵权案等。法院通过发布案情简介、裁判要旨、法官点评，让更多的人感受司法的温度。

“

## 陕西首例“套路贷”涉黑案

2016年10月，韩召海与曹明、孙明、叶宇铭商议，共同出资合伙在西安市中贸广场租赁写字间，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金雨空放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非法放贷业务，收取高额利息及名目繁多的各种费用。截至2018年1月，该组织共非法放贷306万元，获利113万元。对于逾期未还的借款人，该组织采取辱骂殴打、威胁恐吓等手段暴力讨债；多次到借款人村镇用喇叭喊话、门上喷漆等方式，对借款人声誉造成恶劣影响。此外，采用“套路贷”手段骗取他人财物，逐步形成以韩召海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新城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对韩召海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罚金，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韩召海等上诉后，被西安市中院驳回。

## 未成年人强制侮辱案

孙某某、邱某某、乔某某均系未成年人。2018年9月13日21时许，孙某某、邱某某与马孟姚（另案处理）因与被害人乔某某有矛盾，便于次日将乔某某带到酒吧灌醉后对其进行殴打。9月15日凌晨2时许，马孟姚、孙某某、邱某某又将乔某某带到酒店，邱某某将乔某某的衣服脱掉，接着进行殴打，又将烟灰、辣椒水等兑在汤里强行往乔某某嘴里灌；还用刮眉刀将乔某某的眉毛和刘海刮掉。后三人对乔某某拍裸照和视频并用烟头烫乔某某的胳膊和身体，直至9月16日凌晨2时许。考虑到孙某某、邱某某作案时均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其法定代理人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谅解，新城区人民法院最终以强制侮辱罪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一年。

## 手机靓号被拍卖纳入执行范围

2017年6月30日,黄某从贾某处借款50万元,借款到期后,黄某一直拒绝还款,贾某诉至新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黄某偿还贾某借款50万元及利息。该判决生效后,黄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贾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经调查得知黄某涉及多起强制执行案件,其名下房产已被查封,无银行存款,亦无实际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期间,黄某正在使用的两部手机号码均为靓号,分别是139×××99999和139×××33333。作为一项虚拟财产,该号码具有一定的潜在价值。为此,法院将两部手机的号码在网上进行公开拍卖,



最终分别以 40 万元、23.05 万元的价格成功拍出，全部用于偿还申请人的借款及利息。本案系陕西首例对虚拟财产手机靓号进行拍卖的案例，对未来的执行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 交大二附院护士人身损害赔偿案

张某系交大二附院普外科护士。2018年12月5日下午张某在上班时，病人家属杨某要求张某给其陪护的患者铺床，张某告知等处理完手头的事情再去时，遭杨某殴打，致张某受伤。张某住院19天，杨某支付医疗费5814.25元。张某出院后共付治疗费4528.74元。后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赔偿医疗费、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共计39095.26元。张某住院期间，公安新城分局给予杨某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处罚。

新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杨某因琐事殴打正在正常工作的护士张某,应当赔偿张某遭受人身损害的损失。考虑到张某在工作时间被打伤,身心受到一定伤害,导致其患有创伤后精神障碍病症,酌定杨某赔偿张某精神损害赔偿金

3000 元。最终判决杨某向张某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 17142.99 元；驳回张某其余诉讼请求。

## 茶饮品店侵犯杨幂肖像权案

西安市新城区幂奶茶饮品店与秦皇岛速腾餐饮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加盟该公司的“幂奶茶”饮品项目。在该公司授意下，幂奶茶店使用了杨幂的肖像、姓名的图片、照片等作为广告，为其自身及“幂奶茶”品牌产品进行商业广告宣传。杨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幂奶茶店立即停止所有侵害杨幂肖像权的行为；支付侵权物质损害赔偿金5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公证费3020元。幂奶茶店收到传票当日把店里的图片撤掉，并向杨幂书面道歉。新城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侵权情节，结合被告的赔偿能力，鉴于被告在使用原告肖像过程中并不存在侮辱、诽谤、丑化等行为，最终判决赔偿杨幂损失1万元及公证费3020元；驳回杨幂其余诉讼请求。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来源：西安晚报)

(来源：西安晚报)

# 宁夏灵武市2名村干部贪污挪用1166万余元

## 小官巨贪受严惩 双双获刑11年6个月

人民日报客户端宁夏频道 5 月 22 日消息，近日，宁夏灵武市东塔镇城一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杨某及副主任李某因犯贪污罪、挪用资金罪，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被告人杨某犯贪污罪、挪用资金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 万元；被告人李某犯贪污罪、挪用资金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 万元；责令追缴被告人杨某、李某贪污款 1016.83 万元，并上缴国库；责令追缴被告人杨某、李某挪用的资金 150 万元，并返还城一村村民委员会。

2013年至2016年期间,杨某担任灵武市东塔镇城一村(简称“城一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某担任城一村村委会副主任,负责城一村财务管理工作。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并由城一村自行拆除、自行建设、自行安置。后城一村陆续与被拆迁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和自行拆迁安全协议，按照 320 平方米/亩的房屋面积标准对被拆迁户进行土地置换。

2013年9月,杨某、李某欲寻找与城一村联合开发的房地产企业未果后,2人商议以未建成的城一村片区鑫盛绒都家园A区的2套商品房从付某处置换宁夏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鼎华公司”),用以承揽鑫盛绒都家园A区项目,并于2013年9月25日将该公司转让至杨某、李某名下,杨某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占股58.3%,李某任监事,占股41.7%。2014年3月5日,鼎华公司通过招标取得30.04亩和7.91亩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缴纳土地出让金1016.83万元。因鼎华公司缺少开发项目资金,杨某、李某以鼎华公司名义与城一村村委会签订借款合同。

作开发协议，城一村村委会将村集体资金出借给鼎华公司，与鼎华公司合作开发鑫盛绒都家园 A 区项目工程。

在鑫盛绒都家园 A 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杨某、李某虚构 72 户被拆迁户、拆迁面积 83.58 亩，合计拆迁补偿款 1016.83 万元的事实，骗取拆迁补偿安置费 1016.83 万元。该笔资金被杨某、李某擅自转至鼎华公司账户，并虚构一份征地拆迁花名册上报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在鑫盛城都家园 A 区项目建设过程中,被告人杨某、李某利用管理村集体资金的职务便利,违反法律规定,未召开全体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2014 年 3 月 4 日擅自将城一村集体资金共计 150 万元借给鼎华公司使用,超过 3 个月未还。

2016年10月13日，杨某、李某被公安

机关传唤后案发。2019年4月11日，灵武市法院对被告人杨某、李某犯贪污罪、挪用资金罪一案作出判决，杨某、李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杨某、李某作为城一村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协助灵武市政府从事拆迁安置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隐瞒鼎华公司系个人出资事实，使政府误认为鼎华公司系城一村出资成立，并采取虚报冒领的手段骗取、侵吞拆迁补偿款 1016.83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杨某、李某利用其管理村集体资金的职务便利，在未召开全体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下，擅自挪用集体资金 150 万元，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归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宁夏频道)